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6日
聲請人	蘇宸慧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85號裁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85號不受理裁定，拒絕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當然無效，聲請解釋。經核，本件聲請係對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08號蘇宸慧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